

復審人 謝大為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10875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自本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2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0875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僅因假釋中再犯竊盜罪經判刑 3 月而撤銷假釋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；另涉其他傷害、毒品、竊盜等案件均未判決確定，以此認定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狀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

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9 年 12 月 22 日再犯竊盜罪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因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有竊盜、毒品罪等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並接續涉犯多起竊盜、毒品罪經偵審中；另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因駕駛汽車違規不服員警盤查，竟倒車衝撞巡邏車 2 次後逃逸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在案。前開犯行已堪認復審人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且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重大之具體情狀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壠簡字第 66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09 年度壠簡字第 254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 9 月 2 日桃檢俊乙 110 執 8677 字第 110908428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